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第二批認購事項之 完成日期進一步延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星與永恒策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認購協議中第二批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第二批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延期外，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就關連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刊發之通函，及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主要交易—認購可換股債券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兌換可換股債券刊發之通函。同時亦提述中國星與永恒策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完成日期延期發表之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中國星及永恒策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星與永恒策略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認購協議中第二批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第二批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延期外，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僅供識別

由於該等地盤之建築及發展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提交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而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尚未就該等地盤發出工程准照，故中國星需要額外時間取得工程准照方可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因此，中國星與永恒策略已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星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中國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永恒策略之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永恒策略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勳先生；而永恒策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